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交所对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阳新材”）于2022年6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68号）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项目组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如下：

工作函回复显示，公司向第三方催化剂厂商全额支付货款购入新双氧水用钨催化剂，并由第三方直接交付到关联方正元化肥公司，形成4,582.45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上述催化剂厂商、正元化肥公司签订采购、销售合同的时间，合同约定的交易数量、金额、交付时间、货款支付安排，以及上述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说明上述催化剂厂商是否存在提前交付、超额交付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回复：

1、本次关联交易概况。公司子公司华盛丰公司具备处理危险废钨催化剂能力后，积极拓展废催化剂回收业务。2021年4月，公司与正元化肥公司洽谈回收过氧化氢（双氧水）生产蒽醌加氢废钨催化剂时，正元化肥公司提出为保证连续、经济的生产，希望与公司按照以新换旧的行业惯例开展业务。由于公司不具备生



产双氧水加氢新钨催化剂的工艺，在决定承接该业务后，公司分别与正元化肥公司、第三方催化剂厂商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黎明院”）协商，最终达成了本次业务模式，即由华盛丰公司向黎明院采购新催化剂后，再销售予正元化肥公司，正元化肥公司将等价值的废钨催化剂销售给公司。

2、关联关系介绍。公司是太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2010年11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由华阳集团托管太化集团。2021年6月，山西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太化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国资运营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资运营公司授权华阳集团托管太化集团。

正元化肥公司原为华阳集团管理控制的公司，2021年4月，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专业化重组后，正元化肥公司管理权划转到潞安集团，按照关联关系认定标准，华盛丰公司与正元化肥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合同签订情况。①2021年4月27日，华盛丰公司与黎明院签订《钨催化剂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黎明院购买19吨钨催化剂APC-Q-1S，金额4,578.65万元，2021年6月20日前交付至公司指定地点。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前公司以现汇形式支付货款426.00万元，提货前再次支付4,122.65万元，剩余货款27.00万元在钨催化剂使用半年后无质量问题情况下或货到现场8个月后的10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方式为电汇。②2021年5月8日，公司与正元化肥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公司向正元化肥公司提供19吨高效钨催化剂APC-Q-1S，棕色球形颗粒，金额4,582.45万元；产品的质量要满足需方使用，并提供质量检测报告；交货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货到正元化肥公司验收无异议后办理入库手续，公司开具发票后，运行达到约定指标并经正元化肥公司出具运行报告后付清扣除27万元质保金合同款，运行六个月后无问题一次性付清质保金。付款方式电汇。③2021年5月8日，公司与正元化肥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跨省处置合同》，正元化肥公司预计产生废钨催化剂35吨，总价=重量*钨含

量*提取率 96%*(2021年4月27日金拓网价格 688 元/克-20 元/克)(含税),重量以实际过磅为准,钼含量以双方现场取样检测的平均值为依据,提取率按照行业常规 96%计算。交货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转移手续并实施转移。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废钼催化剂全部拉走后 30 日内退还保证金。废钼催化剂含量测定完成,重量过磅,并通过双方认可并出具结算单,乙方支付给甲方货款(现金或转账)。货款结清后,方可办理出厂手续。④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正元化肥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跨省处置合同》之补充协议,确认按照实际称重重量转移的 45.82294 吨废钼催化剂,货款总计 4,582.45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转移 31.16 吨,剩余 14.66294 吨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转移完成;华盛丰公司销售正元化肥公司高效钼催化剂 APC-Q-1S 货款 4,582.45 万元用来抵顶华盛丰公司采购废钼催化剂的货款,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债权债务抵销协议。⑤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正元化肥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双方约定就公司已拉回的 31.16 吨废钼催化剂抵销应收正元化肥公司应收的销售新催化剂款 3,065.55 万元。⑥2022 年 4 月,公司与正元化肥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双方约定将剩余 14.66294 吨旧钼催化剂抵销正元化肥公司销售新催化剂款 1,516.90 万元。

4、合同执行情况。①华盛丰公司向黎明院购买新催化剂合同执行情况。新催化剂货物流:2021 年 6 月 24 日,华盛丰公司委托黎明院发货至公司指定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平山县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6 月 26 日货物运到正元化肥公司。购新催化剂款项结算:华盛丰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支付 429.00 万元预付款,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支付第二笔货款 4,122.65 万元,12 月 30 日支付第三笔货款 27.00 万元。因此,华盛丰公司向黎明院购买新催化剂无论是交付时间、结算时间,还是交付数量都是按照合同履行的,不存在黎明院提前交付、超额交付的情形。②华盛丰公司与正元化肥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危险废物跨

省处置合同》执行情况。2021年12月，正元化肥公司向华盛丰公司出具新催化剂运行合格报告。同月，华盛丰公司与正元化肥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跨省处置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华盛丰公司销售正元化肥公司高效钨催化剂APC-Q-1S货款4,582.45万元用来抵顶华盛丰公司采购废钨催化剂的货款，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债权债务抵销协议。2021年12月29日，华盛丰公司运回31.16吨废催化剂；2022年5月31日，运回14.66294吨废催化剂。价款结算：2021年6月16日，华盛丰公司支付购买废钨催化剂履约保证金10万元；2021年12月，华盛丰公司与正元化肥公司就第一批运回的31.16吨废钨催化剂应付款抵销向正元化肥公司销售新催化剂应收款3,065.55万元；2022年4月，双方约定将第二批交付的14.66294吨旧钨催化剂应付款抵销销售新催化剂应收款1,516.90万元。③华盛丰公司与正元化肥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跨省处置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对货物交付时间的调整进行了特别说明。《危险废物跨省处置合同》签订后，公司与正元化肥公司对废钨催化剂的含量进行了多次检测。

第一次检测：2021年9月，正元化肥公司新钨催化剂安装运行一段时间后，双方对废钨催化剂取样分别送至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和贵研检测科技（云南）有限公司检测贵金属钨的含量，双方均未认可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10月双方再次取样，分别把样品送至永兴贵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贵研检测科技（云南）有限公司检测，结果出具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按照云南贵研、永兴贵研结果取平均值为准。

第三次检测。10月公司人员前往正元化肥公司称重拉货时，发现公司原在货物上做好的标记被雨水冲刷掉，因此对货物存在异议。经沟通，双方同意再次取样化验，并均送样至永兴贵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11月9日检测结果出具后，结果比第二次检测结果增加。双方协商一致依旧以第二次检测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最终结算依据的检测结果为：黎明院部分钯催化剂按照 1.613‰、烟台百川部分按照 1.532‰，触媒粉部分按照 1.2‰。确认的称重结果为：2021 年 12 月 28 日双方称重确认卸下的废钯催化剂实际过磅重量为 45.82294 吨，包含三种类别，其中黎明院部分净重 17.1763 吨，烟台百川部分净重 28.22814 吨，触媒粉部分净重 0.4185 吨。合同签订时预估重量是正元化肥公司初始装填钯催化剂时的重量，由于钯催化剂在催化过程中，表面或孔道内会吸附大量杂质（氢蒽醌、氧铝粉、微量的碱或降解物覆盖），且会含有水分，因此实际重量与预估重量存在差异。在含量和重量确认后，由于 2021 年正元化肥公司按照预估重量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手续额度只有 35 吨，出于车辆运输能力及经济性的考虑，公司 2021 年运回 31 吨废钯催化剂，剩余 14.66294 吨废催化剂在正元化肥公司单独存放。受疫情影响，剩余催化剂转移手续在 2022 年 5 月 28 日办理完成；5 月 31 日剩余废催化剂运回公司。

综上，公司与正元化肥公司及黎明院之间的业务往来总体按照合同及补充协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约定执行。黎明院按照公司的指令向正元化肥公司交付新钯催化剂，不存在向正元化肥公司提前交付、超额交付的情况。

(2) 上述催化剂厂商的具体名称，所处地理位置，与正元化肥公司历史交易情况、货款支付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等，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公司上述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关联方代垫费用。请年审会计师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上述催化剂厂商全称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 5 号。正元化肥公司双氧水生产装置从建成起已使用 7 年，2021 年第一次更换催化剂。据了解，正元化肥公司双氧水生产装置建设阶段装填的钯催化剂就是黎明院和烟台百川汇通科技有限公

司生产的（上述触媒粉部分是二者使用过程产生的残渣），项目投产后未更换过催化剂。经公司向双方了解，正元化肥公司与黎明院近年来未有过业务往来，亦没有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等。

首先，2021年公司在与正元化肥公司洽谈购买旧钯催化剂业务的过程中，正元化肥公司提出为保证连续生产，希望公司为其提供新催化剂，换取废催化剂，由于贵金属价值较高，行业内通常交易形式为售新买旧的情况或支付预付款。如2020年12月，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氧水专用高效钯催化剂以旧换新招标公告，需采购双氧水专用高效钯催化剂7吨，对旧钯催化剂采取“以旧换新”方式进行更换；2022年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内蒙古荣信化工金属钯采购、钯盐制造及旧草酸二甲酯合成催化剂回收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明确要求中标方必须在指定时间提供销售方所需贵金属钯400公斤；2022年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积压催化剂（含贵金属）招标要求全额预付款；2022年4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化肥分公司偶联废催化剂处置项目要求承揽方提取废催化剂前须提交废剂总价值105%的担保；以上化工企业在选择催化剂回收厂商时均要求提供高比例的担保或提前交付高价值的贵金属。因此，华盛丰公司与正元化肥公司之间的催化剂业务实质上就是“以旧换新”，属于贵金属催化剂行业正常的商业合作模式；与其他企业不同的是，华盛丰公司并不具备生产双氧水加氢新钯催化剂的工艺，因此只能先行向其他方支付预付款采购，而此种采购方式也是符合正常商业逻辑的。

其次，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公司预计，本业务应在2021年12月前完成清运及结算事宜，但实际操作中，双方对钯含量检测结果存在分歧，经过三次检测，最终在2021年11月份双方才就贵金属含量达成一致；双方实际过磅重量超出2021年办理好的危险废物转移手续额度，超出部分的危废转移需重新到生态环境厅办理审批手续；叠加全国疫情的多点发生、局部暴发，办公及物流效率受到的影响，

因此双方未能在预估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废钨催化剂的转移及结算。2021年末，公司将未拉回的废钨催化剂在正元化肥公司独立存放并暂估入账，货物的风险和收益已全部转移至公司。2022年3-4月受太原市疫情影响，公司最终在5月将剩余的废钨催化剂运回，并与正元化肥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债权债务往来已抵销完毕。该业务开展期间存在上述情形的不可控因素，这些情况并非主观人为造成的，属正常的商业经营风险。双方在协商解决问题之余，及时补签了相关协议，并据此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代垫费用或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问题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查阅了华阳新材与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钨催化剂采购合同、与正元化肥公司签定的钨催化剂销售合同、废钨催化剂采购合同，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与公开市场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定价、款项支付安排等内容；核查了相关的货物流转单据、款项的支付单据、债权债务抵顶协议及相关凭证；对部门相关人员、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我们认为黎明院不存在向正元化肥公司提前交付、超额交付的情况。

我们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通过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住所、企业经营范围等信息进行查询；通过百度地图、高德地图对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所处地理位置进行查询；核查了货物流转单据、款项的支付单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相关凭证等；对正元化肥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正元化肥公司 15,269,000.52 元人民币、应付账款-正元化肥公司

15,169,000.52 元人民币，债权债务相抵后为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元人民币，该项余额为业务的保证金。我们未发现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的情况，我们认为华阳新材公司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方代垫费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